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润波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电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入至公司电子业务的扩产、技改项目，以应对客户井喷式的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尽快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筹备工作事宜。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涉军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遵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本次审议事项不代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满足多项条件之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